

# 申 請 書

客戶委託買賣之對帳單領取方式如下：

月成交 5000 萬元以上者。

親自領取(每月 10 日前。若逾期未領取時，本公司將逕自寄至戶籍地址)。

送達地址：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同開戶契約書上之電子信箱

其他：\_\_\_\_\_

通訊地址為郵政信箱者。

地 址：\_\_\_\_\_

申請理由：\_\_\_\_\_

註：1.親自領取者應留存照相或錄影存證。

2.若指定地址為郵政信箱者，請於【申請理由】欄說明。

3.若電子信箱非開戶契約書上者，應另填具集保 146 申請變更。

此 致

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暨證券交易輔助人

帳 號：

客戶姓名： (簽章)

營業員：

經辦：

主管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